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三通一平”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三通一平”工程已由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揭普发改投审（2021）91号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和揭普发改投审（2021）83号核准招标，资金来源为除积极向上级申请资金补助，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普宁市广太镇人民政府，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普宁市广太镇黄茅山村。

2.2 概况及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10687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进场道路工程，设计双向两车道，路线全长1.011km，路基宽度8米，设计速度20km/h；场地平整及支档防护工程，采用主厂区整平标高50m方案；简易填埋场应急搬迁及临时封场处理工程，处理规模为5万立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及有关资料。项目概算总投资7325.1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514.8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61.50万元（其中设计费约141.24万元），预备费用348.82万元。

2.3 建设期限：365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为30个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包括项目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概算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相关配合服务）的总承包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满足以下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and 环境卫生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包括：

(1)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拟任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职称；

(2) 拟任市政专业施工员、市政专业质量员（质检员）、测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注册造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各1名；(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名；拟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3.3 近三年（指2018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的经审计财务报告（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若是新成立公司，则提供近年度财务相关资料即可）。

3.4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为所有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3.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广东省外投标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的人员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3）组成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家。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 提交投标登记资料时间、地点及要求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请于2022年 月 日至 月 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2:0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下同）提交投标登记资料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每套1000元，售后不

退。

4.2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如下资料【一式二份，提供复印件（除要求提供原件外），须加封面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资质原件除外），否则不予受理】：(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第二代身份证（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3)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只由牵头人授权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资料的本项不需提供）；(4) 拟任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拟任设计负责人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证书；拟任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拟任市政专业施工员、市政专业质量员（质检员）、测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注册造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岗位/注册执业证书；拟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所有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管理人员的第二代身份证；社保部门出具的所有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管理人员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材料以社保管理部门盖章为准，需提供网站登录账号及密码、联系电话供核查）；(5)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6) 近三年的经审计财务报告（若是新成立公司，则提供近年度财务相关资料即可）；(7)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为所有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图)；(8) 广东省外企业和人员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证明材料及网页打印资料；(9) 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独立提交不用装订）。

注：投标单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登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普宁市广太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0663-2421415

地址：普宁市广太镇广太街一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工

电话：0663-8258166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山黄岐山大道以东环市北路以南城市家园 A 幢 8-9 号

8. 项目前期提供服务单位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编制单位：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设计单位。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提交投标登记资料、投标文件编制等事宜，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